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宏澤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7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宏澤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宏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6、5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1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號、第17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宏澤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  
02 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3 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業經檢  
05 察官具體記載於起訴書內，並有檢察官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  
06 紀錄表在卷可佐，亦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相  
07 符，且為被告所坦承，可認被告係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  
08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  
09 所規定累犯之要件；檢察官並主張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中即  
10 有相同罪質之施用毒品案件，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1 刑。審酌被告前案所犯施用毒品之罪質及保護法益與本案所  
12 犯之施用毒品案件相同，且均屬故意犯罪，足見被告未因前  
13 案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可認其對前次刑罰反應力薄弱，  
14 又其犯罪情節亦無認其所受之刑罰加重其最低法定刑有超過  
15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核無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  
16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7 加重其刑。

18 (三)查本案查獲情形係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依標線行駛，為警攔檢  
19 後，經警詢問有無攜帶違禁物，被告回覆沒有，嗣經被告同  
20 意，於被告短褲右側口袋內發現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吸食工具  
21 後，被告始坦承前開之物為其所有，嗣並坦承本案施用第一  
22 級毒品之犯行等情，業經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  
23 13-14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  
24 安警察大隊查獲施用(持有)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及扣案如  
25 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37、65頁），可認員警  
26 已有確切依據得以合理懷疑被告可能有施用毒品犯行之嫌  
27 疑，則被告嗣後縱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僅能認為  
28 係自白，尚不符合自首之要件，無從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  
29 輕其刑，附此敘明。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31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

01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02 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  
03 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4 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且施  
05 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  
06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07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8 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  
09 程度、之前從事鷹架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10 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1 四、沒收

12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本案毒品所用  
13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明確（見  
14 毒偵卷第12-13、108頁，本院卷第46頁），應依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賴葵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表：

29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注射針筒1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 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43頁）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705號

08 被 告 趙宏澤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  
10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趙宏澤曾先後因：(一)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  
16 年度簡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二)施用第一級  
17 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8 刑7月確定。嗣上開2部分之刑，再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  
19 第156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經與前  
20 案竊盜案件之罪刑有期徒刑10月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2  
21 月5日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  
22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23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17號、112年度撤緩  
24 毒偵緝字第1、2、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5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6 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30日下午2時許，  
27 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居所內，以針筒注射海  
28 洛因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7月1日  
29 凌晨4時10分許，因違規而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後，扣

01 得其所有之注射針筒1支，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02 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趙宏澤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全部。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於113年7月1日凌晨4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其尿液檢體編號為0000000U0808號之事實。
三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08號）1紙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四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扣已使用之注射針筒1支之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8 一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9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10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1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2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扣案之  
13 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  
14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葉益發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林郁珊

10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